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0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2.43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85.76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54.18亿元；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13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4.56亿元（不含利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2.43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85.76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94.99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于2024年1月12日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小额兑付金额剩余的50%，兑付金额约为1.25亿元。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 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信托计划的议案》，批准公司根据《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安排，设立总体规模约为255亿元的自益型信托计划，后续将以设立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相关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临2023-091号公告）。2023年11月21日，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完成上述信托计划设立相关事宜，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后续公司将在《债务重组计划》等相关安排及约定下，积极推进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金融债务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01.0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5.59%；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53.15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48%，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0.15%。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5.13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3.67亿元的16.16%。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284.28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合计 55,284.28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	已立案
			46,433.03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合计 46,433.03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07.47	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4,162.92 万元；被申请人支付停工损失 9,066.99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差旅费，以上合计 13,307.47 万元。	已立案
			3,331.8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861.65 万元；被告支付质保金及利息合计 470.19 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上合计 3,331.85 万元。	已立案
			2,791.40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762.70 万元；申请人对案涉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及仲裁费，以上合计 2,791.40 万元。	已立案
			2,525.8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499.90 万元；申请人对案涉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及仲裁费，以上合计 2,525.85 万元。	已立案
			2,219.8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197.22 万元；申请人对案涉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及仲裁费，以上合计 2,219.83 万元。	已立案
			4,259.7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合计 4,259.73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7,990.62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6,147.12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4,906.4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134.52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原告	合作方	项目合作协议纠纷	9,900.00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和被告的项目合作协议；被告偿还项目扶持资金 9,000.00 万元及利息；被告支付因固定资产投资不足之差额违约金 900.0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费用，以上合计 9,900.00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返还原告项目扶持资金 9,000.00 万元及利息；被告支付项目违约金 900.00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租赁方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7,080.9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合计 7,080.91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156.68	二审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9,156.68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及鉴定费。	二审判决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有效；被告支付工程款 6,079.48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960.4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3,960.46 万元；在上述诉求的工程款范围内，原告对案涉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3,668.43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在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拍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265.5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工程款利息及经济损失合计 2,265.50 万元；原告就上述款项对涉案工程拍卖所得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879.17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总计 1,879.17 万元及利息。二审请求改判上诉人支付利息金额为 111.00 万元，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	二审裁定准许上诉人撤诉。
1,658.41			一审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658.41 万元及利息损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一审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工程款 14.65 万元及利息；原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出具 458.51 万元增值税发票，被告自收到 222.94 万元增值税发票后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180 日内支付上述工程款；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453.21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项目质保金 173.15 万元；被告支付项目工程款 929.52 万元及利息；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变卖所得在 78.21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请求判令将一审判决支付的项目质保金改判为 279.41 万元；工程款改判为 1,069.52 万元；改判上诉人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工程款 1,348.94 万元内优先受偿；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上诉费。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支付工程款 929.52 万元及利息；变更判决被告支付项目质保金 267.25 万元；变更判决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工程款 1,007.72 万元内优先受偿；驳回当事人其他诉讼请求。
			1,415.1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415.15 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本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1,403.26 万元；原告对本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386.1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386.14 万元及利息；原告就本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1,386.14 万元及利息；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370.80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1,279.91 万元及利息；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58.81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请求判令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项；改判被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9.68 万元；强制拍卖案涉工程项目，并在拍卖价款中优先支付欠上诉人的工程款。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诉人承担本案受理费。
			1,075.2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075.26 万元及利息；请求判决强制拍卖涉案项目工程，拍卖款优先支付上述欠款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959.74 万元及利息；原告就案涉工程装修装饰的部分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折价、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